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的 估計 [編纂]淨額	與[編纂]後可 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條款 變動有關的 估計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如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編纂]元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後達致。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得，並經扣除並無計入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因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編纂]後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股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然而，此項計算並無計及將予授出的任何[編纂]或股份獎勵單位，或因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編纂]獲行使及股份獎勵單位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1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
6. 本集團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